

20-5國防部執法人員執行追緝行動使用槍械之比例。										
單位：人次										
項目	地區									
	北區		中區		南區		東區			
全體	-	-	-	-	-	-	-	-	-	-
說明：	本部所屬憲兵隊接受檢察官指揮執行強制處分，均會於任務前完成勤前教育，並確認各項法令依據，113年度迄今，尚無於執勤時用槍情事。									